

# 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5〕83号

答复类型：A类

##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人大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1027号建议的答复

彭军代表：

《关于助推我省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》（第1027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2012年7月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2〕42号），鼓励发展以林下种植、相关产品采集加工等为主要内容的林下经济。多年来，我局持续立足生态优势，不断挖掘森林资源潜力，扎实推进林下中药材种植，助力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**一、强化政策扶持。**出台《关于促进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》，引导林下中药材产业规范化、规模化发展。2023年，与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联合印发《福建省贯彻落实〈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〉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，鼓励建设符合GAP的中药材生产基地，推动林下中药材生产全过程关键环节可追溯。

2024年11月，联合省自然资源、金融部门印发《关于规范开展林下经济不动产登记促进林权价值增值的通知》，率先从省级层面推动林下经济不动产登记，有效拓展林下中药材种植面积。

**二、强化融资保障。**2013年起，省级财政连续安排专项资金扶持林药等林下经济产业发展，持续调动企业、林农参与发展林药种植积极性。针对林药发展投入大的难点痛点，我局指导各地积极探索开发“福林·林下经营权贷”“林e贷”等金融产品助力发展。2024年全省新增发放“闽林通”系列普惠林业贷款26.14亿元、累计210.32亿元。

**三、强化良种繁育。**近年来，我局以全省首次林木种质资源普查为契机，深入摸排野生木本中药材资源本底情况。同时，重点布局灵芝、金线莲、铁皮石斛、多花黄精、茯苓等林下特色中药材，集中力量打造极具福建特色、引领作用显著的林下中药材种苗繁育基地，持续加快林下中药材种源良种化进程。截至2024年，共建成武平紫灵芝等7个林下中药材种苗繁育基地，‘灵地珍珠’‘分关1号’等中药材新品种入选省级良种名录。

**四、强化科技服务。**引导制定主要林下中药材品种种植技术规程，规范生产全过程各环节管理。组织制修订相关地方标准，先后制订细叶青萋藤栽培技术规程、南方杜仲叶用林培育技术规程等中药材栽植技术规程。组织科技人员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推进“林农点单 专家送餐”科技服务，积极服务林区林场

林企林农。2024 年来，共组织科技服务 6828 人次，发放《林下经济实用技术手册》等技术资料 5 万多份，举办林下种植多花黄精、金线莲、铁皮石斛、竹笋等农村实用技术远程培训 12 期，累计培训农民约 100 多万人次。

**五、强化项目带动。**开展中央财政林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建设，实施多花黄精标准化栽培、红豆杉紫杉醇原料林标准化栽培、金花茶标准化栽培、铁皮石斛标准化示范区建设等项目，通过规范药用植物种植基地选择、栽培方法、采收加工与贮藏技术，引导科学种植和加工生产。同时，在同等条件下，对食药同源项目予以倾斜，大力支持食用药用花卉生产经营主体建设生产设施和配套提升设施。2024 年，全省食药同源种植面积突破 36 万亩，食用药用花卉产值达 74.8 亿元，比 2020 年增长 20.1%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积极吸收建议，扎实做好以下三项工作：**一是推进林药种植基地建设。**支持药企、行业龙头企业与国有林场合作，采取“企业+合作社+基地+林农”“企业+国有林场+林农”等方式，打造原料林、标准化种植基地和 GAP 基地。**二是扩大林药种植规模。**支持利用林下空间广泛开展林药生态种植、野生抚育和仿野生栽培，重点打造“福九味”道地药材和区域特色药材优势区。**三是强化林药发展科技服务。**继续支持林下中药材种植领域科技攻关，重点支持仿野生栽培、节水保土、无公害防治病虫害等技术研发，加快开展林下中药材物种收集、评价、筛选和

繁育工作，引入先进的林下种植技术和管理模式等，推动我省林下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领导署名：王智楨 林旭东

联系人：刘 畅（改革发展处）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53728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5年4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；泉州市人大常委会；省政府办公厅。

